

证券代码：832876

证券简称：慧为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2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1.13：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高公司的诚信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投资工作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以实现公司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

（一） 投资者；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 政府监管部门；

(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六) 企业文化建设；

(七) 股东权力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八)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九)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十)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二) 股东会；

(三) 公司网站、信息披露指定媒体；

(四) 一对一沟通；

(五) 邮寄资料；

(六) 电话咨询；

(七) 广告；

(八) 路演；

(九) 现场参观；

(十) 分析师说明会；

(十一) 业绩说明会；

(十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

（十三） 其他方式。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二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九条 根据《投资工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布，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条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一对一的沟通等方式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及职责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公司可以设立相关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日常事务。

第十二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 拟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面对的是公司投资者，是公司对外发布信息和展示公司整体形象的窗口，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十五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关业务知识学习。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四） 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在每次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文件。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制度生效后，公司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自动废止。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